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吳佳容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48  
傳真：02-2522-0569  
電子郵件：leilawu@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1314611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正上傳說明1份 (A210400001\_1131461143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惠請貴會局(會)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8日衛授國字第111460140號「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略以，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第二項以外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 二、為利補正清單正確即時及推行無紙化政策，補正清單及補正上傳說明請各院(所)逕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電子補正清單及補正上傳說明。



# 成人預防保健及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結果補正上傳說明

## 補正清單下載

### 一、我要如何下載電子補正清單？

說明：可於通知期限內至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或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下載。

1. 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登入後(如下圖步驟 1)，請點選「預防保健服務補正清單下載」(如下圖步驟 2)→點選「下載」(如下圖步驟 3)。

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  
(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

1. 登入中

3. 下載公文 - 操作說明 - 補正清單

服務項目	補正範圍	補正作業期間	文件下載	補正清單下載
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	112年7-12月	113/10/01-113/10/31	補正公文-正本.pdf 公文-補正系統操作說明.pdf	

2. 功能位置

預防保健服務補正清單下載

2. 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https://medvpn.nhi.gov.tw)。登入後，從我的首頁之「服務項目」的作業選單中，點選「院所資料交換」，請於「提供下載日期」輸入起「1131001」~迄「1131031」並按查詢。

我的首頁 > 院所資料交換

現行作業區

院所資料交換上傳

公告事項

下載專區

檔案說明

檔案

更新日期

資料相關資料

##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

提供下載日期： 起： 1131001 ~ 迄： 1131031 (YYYYMMDD)

排序類別： 提供下載日期 ▾

查詢 新增

### 【說明】

1. 本作業系統無下載檔案功能。
2. 有關院所任務及收入資料檔案，請至本網站之「作業項目：醫療費用支付」下載。

(1) 30 天內允許「下載」或「加密下載」的檔案會依.ZIP 格式儲存，若選擇「加密下載」選項，則其加密密碼為當時執行此功能的使用者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首碼英文一律使用大寫。

##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清單

檔案名稱	檔案說明	下載備註	提供下載日期	檔案下載
000161462_3502097635_OUF999.pdf	112 年 7 月 12 日 院內各口	窗口與小題 02-2522054# 張小題02-25220696	112/04/14 11:30	<a href="#">下載</a> <a href="#">加密下載</a>

下載說明：本系統提供院所上傳之檔案供本院下載，若需加密下載，請於下載時選擇「加密下載」選項，密碼將為使用者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首碼英文一律使用大寫。

(2) 為確保資訊安全，檔案只保留 30 天，超過 30 天需先於下載選項執行申請程序，並於次日至「下載捷徑專區」自行下載。

首頁 > 我的首頁 > 院務資料查詢 > 院務交換檔案下載

現行作業區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清單										
院務交換檔案上傳											
院務交換檔案下載											
	<table border="1"><thead><tr><th>檔案名稱</th><th>檔案說明</th><th>下載備註</th><th>提供下載日期</th><th>檔案下載</th></tr></thead><tbody><tr><td>000161162_3501206000_HAP09001_TEST.pdf</td><td>健保補正清單明細</td><td>自助窗口</td><td>111/08/05 12:05</td><td><a href="#">下載</a></td></tr></tbody></table>	檔案名稱	檔案說明	下載備註	提供下載日期	檔案下載	000161162_3501206000_HAP09001_TEST.pdf	健保補正清單明細	自助窗口	111/08/05 12:05	<a href="#">下載</a>
檔案名稱	檔案說明	下載備註	提供下載日期	檔案下載							
000161162_3501206000_HAP09001_TEST.pdf	健保補正清單明細	自助窗口	111/08/05 12:05	<a href="#">下載</a>							

下載說明：本系統提供院所上傳之檔案供本院下載，若需加密下載，請於下載時選擇「加密下載」選項，密碼將為使用者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首碼英文一律使用大寫。

## 成人預防保健

### 一、我收到補正通知函，該如何補正資料呢?或已補正如何確認成功上傳?

說明：

1. 請於通知期限內上傳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系統 <https://medvpn.nhi.gov.tw>)，以批次或單筆新增登錄方式補正，並檢查是否**已上傳成功**。
2. 登入說明：請至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由畫面右方「服務登入」選擇「醫事人員卡」、「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輸入「PIN」或「密碼」後，點選「憑證登入」。
3. 結果補正比對皆係以**成功上傳至系統為準**，請至成人健檢維護作業查詢是否已上傳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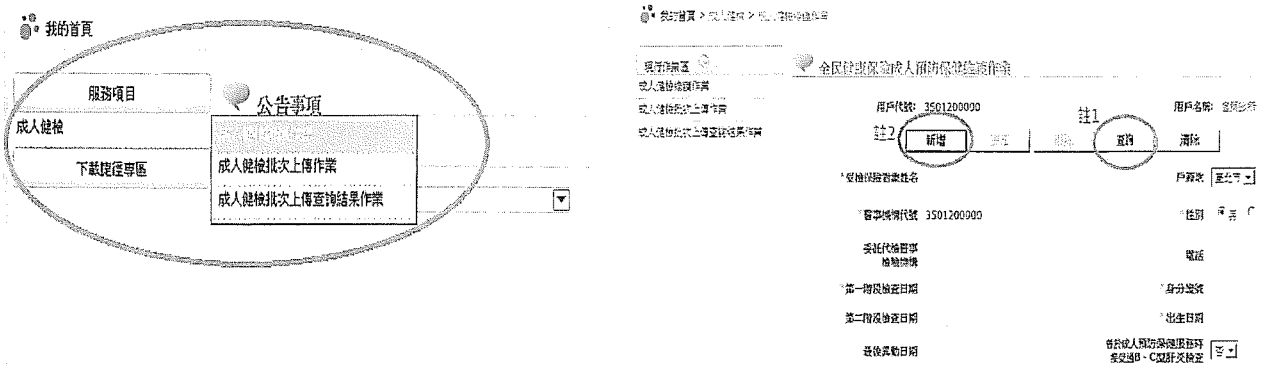
### 二、我要如何檢查已上傳成功?

說明：

- (1) 單筆上傳：系統登入後，點選服務項目下「成人健檢」→「成人健檢維護作業」→「查詢」按鈕(右圖註1)→輸入該筆身分證號(其餘欄位可不輸入)→點選「查詢」。
1. 無資料：請在補正期限內，至「成人健檢維護作業」填寫該筆結果資料，再點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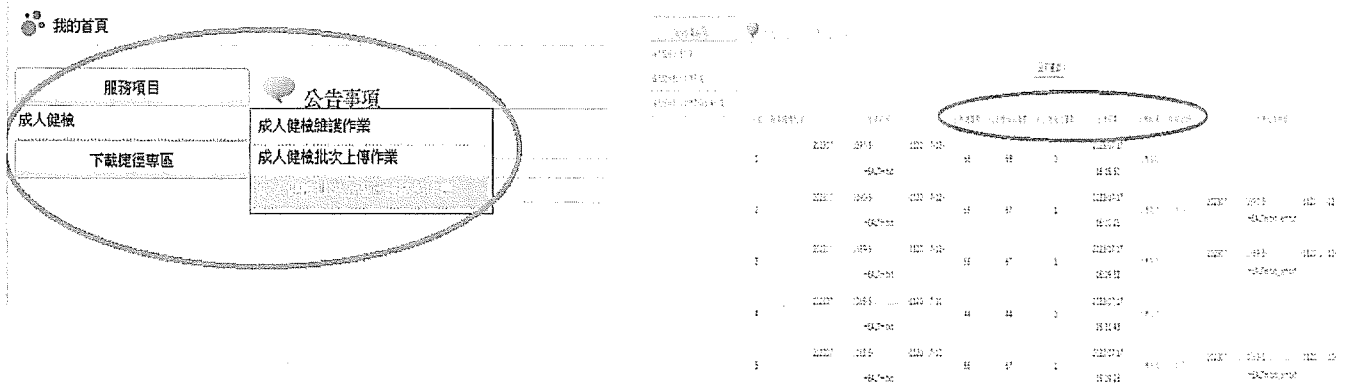
增」重新上傳(右圖註2)。

2. 有資料：請確認「第一階段檢查日期」或「第二階段檢查日期」是否正確、「醫事機構代碼」需與原申報費用之「醫事機構代碼」相同；因重要資料欄位(身分證號、醫事機構代號、出生日期、第一階段檢查日期)無法修改，**若有誤植，請按「刪除」該筆資料，並至「成人健檢維護作業」重填該筆結果資料，再點選「新增」重新上傳即可。**



(2) 批次上傳：登入後，點選服務項目下「成人健檢」→「成人健檢批次上傳查詢結果作業」→輸入「傳檔日期起迄時間」→點選「查詢」。

1. 「上傳結果」為「上傳失敗」：請將錯誤排除後重新上傳，**務必確認全數皆上傳成功。**
2. 「上傳結果」為「上傳成功」：建議批次上傳成功後，由上傳名單中抽數筆身分證號，至「成人健檢維護作業」→「查詢」，確認資料是否確實上傳。



### 三、我變更醫事機構代碼，無法用原醫事機構代碼補正上傳，該如何處理？

說明：勾稽檢查結果是否上傳成功，係依院所申報費用時之醫事機構代碼，若使用非原醫事機構代碼上傳結果，將無法勾稽。請以書函通知貴院變更之新舊醫事機構代碼，並以新醫事機構代碼進行補正上傳。請將說明書函資料寄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企劃組(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四、收到通知須補正「BC肝結果未上傳」是指?要在哪裡補正?

說明：係指有申報BC肝炎篩檢費用，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中「查無BC型肝炎檢查結果」，請新增或更正資料，如下圖。

身高 164 (cm)	體重 58 (kg)	收縮壓 113 (mm Hg)	舒張壓 68 (mm Hg)
腰圍 57	BMI 26.4	尿酸值白蛋白 23 (mg/dl)	血尿酸 6.6 (mg/dl)
xx.x (mmHg)	xxxx	xxxx	
總膽固醇 190 (mg/dl)	三酸甘油脂 113 (mg/dl)	高密度脂蛋白 136 (mg/dl)	低密度脂蛋白 31 (mg/dl)
國幣	油幣	膽固醇計算	白蛋白
GOT 24 (IU/L)	GPT 31 (IU/L)	肌酸酐 0.8 (mg/dl)	腎絲球過濾率 (eGFR)計算 95.6 (ml/min/1.73m <sup>2</sup> )
xxxx	xxxx	xx.xx	xxx.x

1  
B型肝炎 未執行

2  
C型肝炎 未執行

3  
B型肝炎 有

4  
C型肝炎 無

- 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七之六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B、C型肝炎檢查結果欄位，第一階段分別為「序號 40，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序號 41，C 型肝炎抗體(Anti-HCV)」；第二階段，B、C 型肝炎檢查結果與判讀分別為序號 56、57，以上 4 個欄位皆要有值，如上圖 1、2、3、4。
- 建議無論是單筆新增或更正，或是批次上傳/更新 B、C 肝炎檢查結果，最後仍需至「成人健檢維護作業」再次查詢該筆個案，B、C 肝炎檢查結果 4 個欄位是否皆已正確申報。若個案未回二階或未申報二階費用，則第二階段判讀結果免填(如上圖 3、4)。

### 五、上傳單做或是成健併做 B、C 型肝炎篩檢檢查結果時，應注意？

說明：

- 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七之六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上傳單做 B、C 型肝炎檢查結果，需於「曾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接受過 B、C 型肝炎檢查」欄位填入 3：本次僅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B、C 型肝炎檢查結果；上傳成健併做 B、C 型肝炎篩檢檢查結果，第一階段分別為「序號 40，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序號 41，C 型肝炎抗體(Anti-HCV)」；第二階段，B、C 型肝炎檢查結果與判讀分別為序號 56、57，以上 4 個欄位皆要有值。
- 無論是單做或是成健併做 B、C 型肝炎檢查結果，務必確認費用申報之就醫日期須與 VPN 上第 1 階段檢查日期一致，俾利後續勾稽作業。

### 六、如果民眾僅做成健第 1 階段，應如何上傳結果檔？

說明：請參閱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七之二之規定服務內容輸入第 1 階段檢查日期及結果資料即可，屬第 2 階段欄位如：第 2 階段檢查日期、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身體檢查、健康諮詢，則免填。若兩階段皆有進行費用申報，VPN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若兩階段皆有進行費用申報，VPN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30S02.aspx?bc=QB8>

### 七、如果被通知需補正成健結果檔不完整(缺 2 階)是指？

說明：無論係單筆新增或批次上傳者，皆應於 VPN 系統確認本次被通知個案 **第 2 階段檢查日期** 及 **第 1 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身體檢查、健康諮詢** 等第 2 階段欄位是否已上傳完畢，若第 2 階段檢查日期有值，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八、若通知名單上的個案身份證號為舊 ID，本院已使用新 ID 上傳檢查結果，該如何處理？**

說明：請務必主動來電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資料檢核處理。若因 ID 不一致導致勾稽不到檢查結果資料，以致申報費用被追扣，請自行負責。

**九、若通知名單上的就醫日期不正確或與 VPN 上傳之檢查日期不同，該如何處理？**

說明：請務必主動來電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資料檢核處理。VPN 系統上傳之檢查日期應同通知名單上就醫日期(院所申報費用所填)，若因日期異常導致勾稽不到檢查結果資料，以致申報費用被追扣，請自行負責。

**十、我方是代檢單位，無 VPN 權限無法上傳檢查結果，為何會接獲副本通知？**

說明：若院所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本署將請健保署向費用申報單位進行追扣，考量檢驗單位與醫療院所為互助合作契約關係，故請代檢單位協助提醒配合之醫療院所協助上傳檢查結果，屆時逾期仍未補正上傳導致費用被追扣，請院所與檢驗單位自行負責。

**十一、我需上傳資料量大，是否可提供補正清單電子檔以方便上傳？**

說明：請留下院所名稱、醫事機構代碼、姓名、e-mail、聯絡電話，會請健康署專人 e-mail 給您(若涵蓋機敏性資料，加密檔案之密碼將另行通知)。

**十二、批次上傳中有大部分上傳成功，有幾筆未成功，請問該如何知道是哪幾筆？**

說明：請依照系統指示至「成人健檢批次上傳查詢結果作業」查詢資料之檢核結果，系統會產製上傳失敗明細之文字檔(.txt)供下載。請依訊息指示修正批次上傳檔案之內容。

成人健檢批次上傳查詢結果作業

[ 回到畫面 ]

共 1 頁 / 1 筆

序號	醫事機構代號	檔案名稱	上傳總筆數	已上傳成功筆數	未上傳成功筆數	上傳日期	上傳結果	異常狀況	上傳失敗明細
1	3501200000	201912030002549-1081201-03-HEALTH.txt	15	13	6	2019/12/03 09:26:41	上傳失敗	失敗	201912030002549-1081201-03-HEALTH.txt
2	3501200000	201912030002547-1081201-02-HEALTH.txt	10	11	0	2019/12/03 09:30:06	上傳失敗	失敗	201912030002547-1081201-02-HEALTH.txt
3	3501200000	201912030002546-1081201-01-HEALTH.txt	19	5	14	2019/12/03 09:17:30	上傳失敗	失敗	201912030002546-1081201-01-HEALTH.txt

\*\*\*以上上傳失敗狀況，欄位內容「失敗」者，請屆時按所傳檔案上傳失敗明細，並修正後於一個月內重新上傳，以備日後稽核查詢。\*\*\*

共 1 頁 / 3 筆

[ 回到畫面 ]

**十三、已補上傳完畢，請幫我確認**

說明：系統上之確認須以貴診所之憑證登入才能執行，故須請您自行確認，若系統顯示上傳成功即完成。若為單筆上傳，可將查詢到民眾資料之畫面擷取留存；若為批次上傳，建議將單筆抽查有結果畫面擷取留存，以作為憑據。

## 兒童預防保健

### 一、我收到補正通知函，該如何補正資料呢?或已補正如何確認成功上傳?

說明：

1. 請於通知期限內至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服務系統單一入口整合規劃『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以單筆資料新增或批次資料上傳方式，將結果補上傳。
2. 結果補正比對皆係以成功上傳至系統且上傳結果內容正確為準，請於上傳後，再確認是否已上傳成功。

### 二、我忘記密碼無法登入系統?或有系統操作問題?

說明：

忘記系統帳號密碼、系統無法連線...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客服人員處理。  
客服專線：(02)2559-1971，客服信箱：chp@iisigroup.com。

### 三、我要如何檢查已上傳成功?

說明：

1. 登入後，請點選「兒童預防保健業務」→「兒童預防保健」→「資料管理及查詢(含跨院)」→輸入「個案身份證字號」→點選「查詢」。確認資料是否確實有上傳。
  - (1)「本院上傳資料查詢」下方顯示「沒有符合條件的記錄!」：表示無資料。請在補正期限內，至「單筆資料新增(兒童)」或「批次上傳」補正上傳。
  - (2)「本院上傳資料查詢」下方查有上傳紀錄：表示已有上傳資料。請確認「身分證字號」、「醫令代碼」、「就醫日期」、「出生年月日」是否正確，若有誤植，請點選後方修改選鈕，將資料內容修改正確。
2. 可檢視系統自動彈跳之「待辦事項-已執行預防保健但未上傳統計」是否有提醒仍有未上傳個案需處理之個案數?
  - (1)未上傳個案數顯示0，表示資料皆已上傳，無需補正。
  - (2)未上傳個案數有顯示筆數，請點選後方移至圖示，即可連結至[未上傳清單]功能查詢未上傳名單。

關閉後，如需再顯示，請點選“轉寄”即可。

兒童健康	已執行預防保健但未上傳統計	1
兒童健康	兒健結果建議轉介未線上轉介統計	0
兒童健康	發展遲緩已轉介未確診統計	1
兒童健康	重大疾病已轉介未確診統計	0
兒童健康	尚未申請轉介確診費用統計	0

**兒童-已執行預防保健但未上傳統計** **回檢小工作視窗**

---

取表查詢 [第五次至七次兒童預防保健統計(含上傳結果)]

就醫日期範圍: 107 年 3 月 - 108 年 6 月

查詢

請點選「五項」之設定再執行

\*資料產生原則：以健保署提供的健保卡申辦資料之身分證字號、就醫類型(C CODE)、就醫日期、出生日期，比對已錄入本系統的兒童預防保健資料，本清單所列為尚未上傳之兒童預防保健資料。  
\*本清單所列為第五次及第七次兒童預防保健上傳之資料。  
\*本清單所列為醫事機構所在地符合所選擇之區次別之區次別之區次別資料。  
\*健保署資料之區人有誤，本清單僅就目前區人之健保資料進行比對，請留意本畫面顯示健管系統資料之截止日。

#### 四、我之前已上傳過兒童預防保健結果，為何還會再收到補正通知？

說明：

1. 單筆上傳或批次上傳雖顯示成功，但上傳結果內容有錯誤情形，仍可能導致後續無法成功比對到結果檔，此類個案皆被列入未上傳名單中。若確定已上傳，請院所利用「資料管理及查詢(含跨院)功能」查詢確認上傳個案「身分證字號」、「醫令代碼」、「就醫日期」、「出生年月日」是否正確。如有誤植，將資料內容修改正確，執行送出後，系統將立即再進行勾稽比對，請再立即點選左方待辦事項確認「已執行預防保健但未上傳統計」已無未上傳資料。
2. 因補正資料匯出有時間差，若收到補正通知函，確認個案皆已上傳，請利用「待辦事項-已執行預防保健但未上傳統計」再確認是否有未上傳資料？若有，請利用「資料管理及查詢(含跨院)」功能確認資料是否已上傳？若查無則速補入，若查有資料請核對個案資料是否正確。
3. 若多次執行批次上傳，上傳結果均顯示成功，唯系統仍提示未上傳，請洽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客服人員協助檢視問題，再回復處理。

#### 五、我變更醫事機構代碼或已停歇業，無法用原醫事機構代碼補正上傳，該如何處理？

說明：

結果補正比對係院所申報費用時之醫事機構代碼，若使用非原醫事機構代碼上傳結果，將無法比對。若醫事機構代碼變更，將無法使用原機構代碼上傳，請以新的機構代碼補正上傳，另已停歇業之機構，因無法進入系統補正，則無需上傳。